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一財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i)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ii)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發表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就以下各項發表保留意見：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89.45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10.7億港元、138.10百萬港元及84.81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結餘(統稱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之虧損撥備有否妥為記錄；

- (ii) 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30.8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統稱為「預付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
- (iii) 於二零二一財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43.4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統稱為「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及責任；
- (iv) 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來使用為零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所得稅開支及抵免有否妥為記錄(「遞延稅項資產」)；及
- (v) 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應付稅項責任約為270.0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所得稅開支及抵免有否妥為記錄(「應付稅項」)。

(a) 保留意見的理由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為確認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其後本集團可收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付金額的審核憑證。然而，於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任何其後結付金額，故並無其後結付金額的有關文件或材料提呈予核數師。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滿足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

為核實及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核數師主要要求取得相關合約及／或協議、付款通知書或單據、報表及計算依據。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識別交易的所有詳情。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建議的期初調整入賬的部分證明文件，例如餘額調整、撥備不足調整或超額撥備調整等，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該等相關文件。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評稅

為核實及確認應付稅項責任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動用，核數師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主要要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最終評稅。本公司已通知稅務局支付香港利得稅的徵收性，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付稅項利得稅計算的所有詳情。然而，於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核數師發出及提呈稅務局的最終評稅。因此，核數師僅可在應付稅項責任獲核實及確認後，方能核實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動用。

(b)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應收款項

鑑於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388.04百萬港元已經逾期已久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回，故本公司已繼續與交易對手方就結付建議進行磋商及／或開始或考慮開始對相關交易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訴訟程序，以收回應收款項。

由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須視乎任何有效或成功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於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尚未落實，故核數師未能滿意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倘本集團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全部總額，則本集團或須撤銷應收款項並錄得潛在減值虧損／撤銷約1,388.04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須視乎任何有效或成功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於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尚未落實，故核數師未能滿意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尚未收回預付款項的全部總額，則本集團或須撤銷尚未收回預付款項並將會錄得潛在減值虧損／撤銷約30.82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為收入。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低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為開支。

遞延稅項資產及應付稅項(統稱為「遞延及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為零港元，主要為有關香港利得稅項下所得稅虧損的暫時性差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約為270.02百萬港元代表於香港利得稅下若干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應付所得稅。

倘稅務局對上述應付所得稅的最終評估表示有關應付所得稅被低估或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後錄得更多開支或收入。

(c)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

應收款項

就總額約為1,388.0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結餘金額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借款人及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亦已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相信可於未來三至五年收回上述結餘，因此，經考慮可收回性風險增加後，已就上述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誠如本公告「保留意見的理由－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一段所披露，由於缺乏其後結付上述結餘的審核憑證，故核數師未能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

預付款項

與上文說明的理由相同，本公司相信總額約為30.82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結餘可於未來三至五年收回。因此，經考慮可收回性風險增加後，已就上述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誠如本公告「保留意見的理由—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一段所披露，由於缺乏其後結付上述結餘的審核憑證，故核數師未能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

就有關預付款項性質的保留意見而言，除有關後期調整憑證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提供交易詳情。預付款項總額性質為關於行政及一般企業開支。由於並無足夠支持證明(即書面合約及／或協議)，故核數師未能釐定預付款項性質，例如調整、撥備不足調整或超額撥備調整餘額，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該等相關文件。

本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但未能識別出所有預付款項總額詳情。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證明憑證核實總額約為143.4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部分期初結餘。該等金額主要由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供，用於後期調整，但非由交易產生。調整性質為餘額調整、撥備不足調整或超額撥備調整。

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完全識別出其他應付款項期初結餘的所有詳情，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遞延及所得稅

本公司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應付稅項作出足夠金額的撥備，但應付稅項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評估所提交報稅表後，方可確認。由於可能須申報離岸稅，故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仍在進行評稅討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但於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日期，尚未收到任何最終評稅。

遞延稅項資產的使用可能會收到稅務局的最終應付稅項評稅後作出調整，且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當本公司仍在等待稅務局的最終評稅時，應付稅項金額或已超額撥備及會進一步調整，故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d)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保留意見，且並無不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舉行數次會議討論保留意見，並於會上表示同意上文「(c)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一節所述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e) 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應收款項

為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虧損，本集團已作出切合努力，盡量以債務重組或對若干債務人進行訴訟的方式收回相關財務資助。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確定上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未來年度進一步增加減值虧損撥備，以降低有關保留意見項目金額。

為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四名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應收款項總額為425.9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法律行動仍在進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估計訴訟將於兩年內結束。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財年參與三名借款人抵押品的債務重組程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總額為215.33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新冠病毒病爆發的持續不利影響，故並無就債務重組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及確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然而，待取得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之前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後，將考慮進一步對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或對借款人展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確定上述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將於未來年度進一步增加減值撥備虧損，以降低有關保留意見下有關資產的金額。

為收回預付款項，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按折扣金額或分期還款收回預付款項與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向其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將探索法律行動的可行性，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對該等交易對手方提出訴訟以收回預付款項。

就保留意見項下的預付款項性質而言，本公司管理層正尋求前核數師作進一步澄清，以了解預付款項的該等期初結餘及後期調整，並與債務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最終結付，並可能會進一步委聘財務顧問以解決及移除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審閱前核數師的澄清事項，以考慮可能審核調整及／或撤銷或就該等預付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待取得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後，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展開訴訟以收回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向其前任核數師尋求進一步澄清，以了解前任核數師作出的該等後期調整，並繼續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致最終結付。本公司或會進一步諮詢合適顧問，以評估是否應撤銷該等不確定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審閱前核數師的澄清事項，以考慮可能審核調整及／或撤銷或就該等不確定的其他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後，方可作實。

遞延及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不知悉導致延遲接獲稅務局最終評稅的原因，惟本公司管理層將積極向稅務局跟進，以向核數師提供尚未提供的審核憑證，以移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保留意見。

當收到稅務局對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時，本公司將會對應付稅項金額作出適當調整。預期會作出若干適當調整以降低二零二二年的應付稅項金額，因此，保留意見將被相應移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稅務局對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同時，本集團正在委聘稅務專家，以就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取得稅務意見，以及委聘一名稅務代表向稅務局遞交報稅表及進行諮詢，以釐定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從而移除遞延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

(f) 預期移除保留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於上文「(e)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述的行動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遞延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就其他應付款項的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隨著可與若干債權人達成結付協議後，可降低保留金額，而保留意見或會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經考慮債務重組及訴訟的進展及結果後，本公司預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保留意見可於未來兩年(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分階段移除。

為改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按折扣金額全數償付、分期償付及／或額外抵押品的最終結付。經考慮各保留意見的金額詳情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若干借款人及債權人採取行動計劃的完成時間表可能有所不同，將會影響預期移除相關保留意見的時間。

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及預期，倘根據上文「(e)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建議行動計劃獲完全實行，且可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則所有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a) 業務模式說明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a)提供財務資助；及(b)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為財務投資分部項下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財務投資團隊一直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營造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特

定客戶組別目標，但僅接受公司客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公司過往及現時的主要股東及／或前執行董事轉介的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公司。有關提供財務資助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1至4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財務資助」各段。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為金融服務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本集團一直透過認購及／或持有投資基金權益，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經考慮重組業務的性質，且大部分客戶業務經營困難及因此無法償還負債。本集團及投資基金提供短期款項滿足客戶的緊急債務需要，以爭取若干時間進行重組業務。有關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詳情，亦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25至2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及「(g)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各段。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毋須持有牌照。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授出任何新貸款。

經營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的資金來源主要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外部借款及內部產生的一般營運資金取得。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方式完成兩項集資活動，並(i)於二零一六年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6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99百萬港元。本公司集資活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2至4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b) 應收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1,070,223,421港元及1,261,210,233港元。應收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值連同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借 款 人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佔 應 收 貸 款 總 額	金 額	% 佔 應 收 貸 款 總 額
海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海峽借款人」)	221,222,054 港元	21%	272,812,150 港元	22%
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湛江借款人」)	197,884,643 港元	18%	214,415,701 港元	1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弘借款人」)	112,224,217 港元	10%	120,717,238 港元	10%
深圳市澤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澤華借款人」)	89,448,380 港元	8%	101,901,048 港元	8%
濰坊恆祺昌盛有限公司 (「濰坊借款人」)	71,960,548 港元	7%	77,406,452 港元	6%

(c) 作出重大貸款及票據減值的理由

在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病爆發(「新冠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下，本集團之客戶(尤其是位於中國的客戶，例如湛江借款人、中石江蘇借款人及澤華借款人)已於過去三年經歷收入減少及長期難以自位於中國之地方銀行取得資金。於本年度作出的重大貸款及票據減值主要由於借款人因營運現金流量短缺而未能按協定準時償還應收貸款及票據本金所致。

借款人進行若干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活動的進度(例如重組海峽借款人、中弘借款人、濰坊借款人、宏慶有限公司的若干資產及／或其擔保人提供的若干抵押品)已因新冠病毒病爆發以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全中國和香港已實施的一系列防控及監控措施而嚴重延遲。因此，由於並無就債務重組訂立書面正式協議，故本集團未能提供信納若干應收貸款及票據可收回性的充分書面憑證。

(d) 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知悉由於新冠病毒病爆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未來幾年繼續影響借款人和債券發行人對本集團債務的償還，特別是對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額外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將積極重視於疫情防控及緊密監察其主要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下，務求減輕新冠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之負面影響。考慮到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會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未來三年收回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投資，並已決定逐步停止從事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交易的重大金額。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正在重組其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有效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由債務投資逐步轉型為組合投資及股權投資，以賺取短期回報。透過進行債務重組自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收回資金後，本公司擬於日後取得香港放債牌照，以進一步改善財務投資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

(e) 與提供金融服務及股權重組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1) 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為公司客戶(非個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及股權重組業務，並無任何特定行業目標。

在提供財務資助及股權重組業務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但並無訂立決定貸款申請的固定及特定財務基準。盡職調查步驟包括研究客戶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和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和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或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或投資金額的抵押品。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評估其過往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延長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在提供財務資助及股權重組業務存續期間，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持續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及與客戶面談、要求客戶提供定期財務資料、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客戶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負面新聞及媒體報導的信息，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情況，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評估。

(2) 釐定貸款期限的機制

本集團一般提供還款期少於三年的短期貸款，其利率高於金融機構一般收取的市場利率。還款條款及條件乃考慮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參考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機構向客戶同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安排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貸款或投資協議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

(3) 監控貸款償還及回收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及管理貸款的可收回性和條件，倘客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利息或未能遵守投資協議有關支付或結付投資回報的重大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將首先採取措施了解其違約的原因(例如，客戶的業務是否遇到任何經營困難、任何其他重大債務交叉違約、任何對客戶的清盤申

請等)，並將根據情況和緊迫性採取適當措施。一般情況下，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討債務：

第一階段：評估客戶在一年內償還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以確定是否會延長償還貸款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

第二階段：評估變現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可能性以及彌補損失的處置方法。

第三階段：聘請其法律顧問對客戶及／或擔保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獲得法院或任意命令以扣押、私下出售或公開拍賣借款人的資產。

(4) 減值虧損及註銷處理

一般而言，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以下情況，相關貸款或投資可能出現違約，可能需要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定義見下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i) 客戶遇到經營困難；
- (ii) 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及
- (iii) 客戶已捲入討債訴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為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違約事件的加權可能性，並以攤銷成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i)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ii)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i)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有)；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對於投資分部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票據以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

而，當信貸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是否相關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影響即可使用。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於考慮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時已參考(i)抵押品／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ii)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iii)其他前瞻性因素(如有)。倘應收款項預計在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收到，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孔揚先生及邢夢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